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32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吳承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壹萬叁仟陸佰玖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新臺幣陸萬肆仟捌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新臺幣貳拾捌萬叁仟壹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新臺幣玖萬貳仟肆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㈤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叁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